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78,590,000.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859.00万元，前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8日汇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8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50008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	195,826.33	1,178,590,000.00	1,535,188,059.83	1,178,590,000.00

合计	—	195,826.33	1,178,590,000.00	1,535,188,059.83	1,178,590,000.00
----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7050001号)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35,188,059.83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78,590,000.00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7050001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59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178,590,000.00元。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35,188,059.83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59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78,590,000.00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同时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